

关于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瀚景路 1 号金星大厦 21 层，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经查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对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100% 股权的收购，交易金额为 8 亿元，上海点点乐的原股东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丽妃凰”）、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点投资”）、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盛景”）和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马奔腾”）为交易对手方（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上述交易对手方与 ST 天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承诺上海点点乐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为 6,500 万元、8,125 万元和 10,15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上海点点乐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手方予以补偿。

2017 年，上海点点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26.58%。上述交易对手方应对 ST 天润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4.50 亿元，扣除 ST 天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尚需支付金额 3.80 亿元。相关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2018 年 8 月 30 日，ST 天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ST 天润将对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应收的合计 1.52 亿元的标的债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1.52 亿元，并约定恒润华创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 ST 天润 1,211.93 万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及三年之前分别向 ST 天润支付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018年10月9日,ST天润董事会审议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ST天润将对贵丽妃凰、乐点投资应收的合计2.28亿元的标的债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2.28亿元,并约定恒润华创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1,817.89万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及满三年之前分别向ST天润支付7,000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期转让款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2018年10月26日,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截至2019年10月26日,恒润华创合计应支付ST天润债权转让款本金1.40亿元,实际支付109.48万元,未按约定履行承诺。

恒润华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天润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

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25日